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「禁止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

一、本院之措施

本院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騷擾行為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。

二、性騷擾之申訴途逕：

本院成立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委員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（一）受理單位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。

（二）專線電話：（089）323157。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ttdb@judicial.gov.tw

（四）傳真電話：(089)345073。

三、性騷擾之定義

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劃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四、 性騷擾之處理

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：

* 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物件讓人不舒服。
* 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* 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均予以保密。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、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